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0月10日届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次日起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6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3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17:00前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将在不迟于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应于2021年9月1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717009

联系传真：010-687005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邮政编码：100089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个人简历(包括学历、 职称、详细工作经历、 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与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2021年9月__日</div>			